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8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82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領導與評鑑中心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班校長甄試實作課程」（詳如說明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9月8日清教科字第11490068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班邀請全國知名學者組成指導教授群，透過完整紮實的輔導練習及模擬面試，提供全方位的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，以多面向學習強化擔任校長之實力。

三、旨揭課程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Q9ZaEwQcu2xQ57B7>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4年10月17日（招收25名，額滿為止）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課程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4/09/09 15:29



1140006103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